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7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林惠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91,7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林惠娥於民國100年03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2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867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緣債務人林惠娥於民國114年08月1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2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4475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

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872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99029<br>元  | 林惠娥0000<br>0000000000<br>00000 | 自民國115<br>年03月25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99<br>0% |
| 002      | 460977<br>元 | 林惠娥0000<br>0000000000<br>00000 | 自民國115<br>年03月25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6.00<br>0% |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